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轄區及周邊居民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98年1月16日太企字第0980010264號簽發布

104年4月20日太收字第1040001795號簽修訂發布

109年7月27日太解字第1091002519號簽修訂發布

111年2月9日太解字第1111001675號簽修訂發布

113年2月16日解說教育科第1131001814號簽修訂發布

一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協助本處轄區及周邊居民,就讀各級學校努力向學,能整體提昇競爭力,並為儲備本處志工人力,共同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環境教育工作,補助獎助學金,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範圍及對象:

(一)實施範圍:太魯閣國家公園轄區及周邊地區。

(二)實施對象:設籍於實施範圍內之居民,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國小五年級、六年級、國中、高中(職)或大專以上之學生。

三、申請資格:

申請人於本處轄區及周邊設籍連續2年以上,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擇一申請獎助學金,不得重複申請。

低收入戶不受設籍連續2年限制並得優先錄取。

(一)學業優異獎助學金:申請人前一學年度在學成績良好。

1. 國小:五年級至六年級學生學習領域成績學年平均80分以上者。

2. 國中:學生學習領域成績學年平均75分以上,且無警告以上之懲處。

3. 高中(含高職及五專前3年):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,且無警告以上之懲處。

4. 大專:大學(含技職院校)前4年、二專前2年、五專4-5年級,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。

5. 研究所:碩士班前2年之學年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
(二)特殊才藝獎助學金:申請人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,且無警告以上之懲處。其個人單項特殊才藝獲得直轄市級或縣(市)級以上政府機關、立案團體主辦之競賽成績名列前三名,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錄取大學獎助學金:當年度考取大學(含技職院校)及研究所碩士班,並完成註冊,得申請本項獎助學金。

四、獎助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:

本處得視預算額度酌予調整名額及金額,發放基準如下:

(一)學業優異獎助學金:

1、國小:每學年若干名,每名新臺幣1000至2000元。

2、國中:每學年若干名,每名新臺幣2000至3000元。

3、高中(職)(含五專前三年),每學年若干名,每名新臺幣3000元至5000元。

4、大專:每學年若干名,每名新臺幣5000元至8000元。

5、研究所:每學年若干名,每名新臺幣5000元至8000元。

(二)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:每學年若干名，每名新臺幣 6000 元至 10000 元。

(三) 錄取大學獎助學金:每學年以實際錄取人數為憑，每名新臺幣 4000 元至 8000 元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作業程序：

本處於每年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，並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核通過之學生名單，本處以書面個別通知並公告於本處網站。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(一)學業優異獎助學金

- 1、填妥申請表、個人資料提供書面同意書。
- 2、在學證明(或學生證、畢業證書)影本。
- 3、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之成績單正本(國中、高中須含前一學年之獎懲紀錄)。

(二)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

- 1、填妥申請表、個人資料提供書面同意書。
- 2、在學證明(或學生證影本、畢業證書)影本。
- 3、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之成績單正本(國中、高中須含前一學年之獎懲紀錄)。
- 4、前一學年度特殊才藝得獎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錄取大學獎助學金

- 1、填妥申請表、個人資料提供書面同意書。
- 2、當年度註冊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低收入戶者需檢附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公所以機關開立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申請方式

(一)本實施要點及申請書請向實施範圍內各村里辦公室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教育科索取，或至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入口網站下載。

(二)申請資料寄送：

採書面申請，請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寄至「97253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291 號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解說教育科」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獎助學金」字樣。

八、審查程序：

由本處組成審核小組，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審查會，依第三點規定審查，並依第五點審查會議決議發放名單及金額。本處於審核通過後，另通知錄取者提供匯款等相關資料匯入獎助學金，並依據相關匯款憑證辦理核銷。

九、優先入選本處志工：

凡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得優先參加本處志工培訓，惟仍依「太魯閣國家公園解說志工服務要點」及「太魯閣國家公園保育志工服務招募訓練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本處對民間團體或個人補(捐)助作業規範之獎補助費科目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本處說明為準。